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38

##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电子发票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0月16日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、北京市商务委员会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《关于扩大电子发票应用试点范围若干事项的公告》（2013年第18号），决定自2013年10月16日起扩大北京市电子发票应用试点范围，并授权瑞宏网（网址：[www.e-inv.cn](http://www.e-inv.cn)）提供电子发票的查询验证服务。

瑞宏网是由我公司研发建设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。通过该服务平台，消费者输入发票代码、发票号码和防伪码，可查询验证发票信息；也可以免费下载手机客户端，通过手机扫描实现发票查询验证功能。

本次扩大电子发票应用试点范围，对于促进我公司的电子发票项目进展具有积极作用，但由于目前电子发票项目尚处于试点阶段，因此对我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尚不能带来直接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0月17日

  
cninf  
巨潮资讯

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